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；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“第四节”，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、吴凤陶女士、余海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2,829.27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8.22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417.05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.75%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6,670,000 作为股本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，利润分配总额为 14,467,00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2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公司将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石碎标先生、石向才先生、施隆先生、石晓霞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

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6 日